利安人寿
LIAN LIFE

关于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

近期，有不法分子冒充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工作人员，打着“P2P清退回款”“消除不良征信”“受理投诉”等旗号实施诈骗。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提高警惕，增强反诈意识和识别能力，保护好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。

冒充金融监管部门实施诈骗的手法通常有以下几种：

手法一：伪造金融监管部门文件实施诈骗。

不法分子冒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名义，通过电话短信、快递信函、互联网等渠道，发布“P2P 出借人风险专项清退通知 ”“ 金融平台清退通知 ” 等虚假信息，引诱投资人通过所谓“ 官方

回款渠道”进行“清退登记”。投资人注册登记后，不法分子再以需要缴纳保证金等作为回款条件，诈骗投资人钱财。

手法二：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受理投诉实施诈骗。

消费者在非官方渠道投诉后，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消费者手机号码、投诉内容等信息，以“解决投诉”“理赔退费”等为由联系消费者，诱导其点击“XX 监管部门在线理赔中心”等虚假链接或者利用视频会议软件创建所谓“XX 监管部门会议室”，诱骗登录并开启屏幕共享，从而骗取银行卡号、网银密码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，盗取消费者资金。

手法三：冒充金融监管人员以“ 消除征信不良记录 ”实施诈骗。

不法分子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，利用非法收集的银行卡号、贷款额度等个人信息，通过电话、社交软件等联系消费者并骗取信任，谎称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、互联网贷款等借贷产品时产生逾期记录，将被列入“ 征信黑名单 ”，如要“ 修复征信 ”，需向指定的“ 专用账户 ”转入资金进行“ 信用佐证 ”，并称该笔款项随后将予退回。一旦消费者信以为真操作转账，不法分子迅速转移资金并藏匿。

以上诈骗手法均为非法冒用金融监管部门名义，利用部分金融消费者急于解困、挽回损失、自证清白等心理特点进行诈骗。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信息安全、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，**提示如下：**

01 金融监管部门不直接办理金融业务，也不会与消费者有任何资金往来。

金融监管部门从未设立或者授权设立 P2P、投资理财等“ 回款渠道 ”，不会通过 QQ 群、微信群、交易平台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资金清退工

作。请消费者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02 选择正规机构的合法金融服务。

消费者如果有借款、理财、保险等金融需求，应通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机构获取金融服务。切勿盲目相信陌生来电、短信、广告传单、社交媒体等非正规途径推销的“低息快捷”“免抵押担保”贷款业务及“保本高收益”理财产品等。

03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，谨防信息泄露。

对于不明来源的“内部消息”以及非官方渠道发布传播的信息，消费者要仔细辨识，妥善保管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及密码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，不点击不明链接或者下载不明 APP，不与陌生人共享屏幕，审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，避免因

信息泄露造成财产损失。

04 通过官方渠道合法合理维权。

因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问题与金融机构发生争议的，消费者可优先选择金融机构公布的官方投诉受理渠道进行处理；未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当地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。切勿随意点击或者打开陌生人发送的所谓“官方投诉链接”。

05 发现犯罪线索或者遭遇损失及时报案。

一旦遭遇诈骗或者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，消费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有关情况，不可轻信网络上自称“网警”“黑客”等组织或者人员，避免再次受骗。同时，注意留存证据，积极提供线索，配合公安机关案件侦查，尽力挽回

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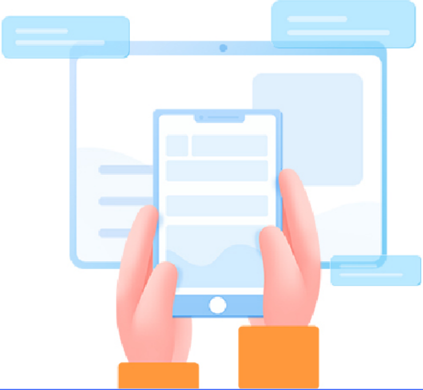

文章来源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
文章链接：
https://www.nfra.gov.cn/branch/chongqing/view/pages/common/ItemDetail.html?docId=1191904&itemId=1982&generaltype=0